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25號

上訴人 保升物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榮泰

被上訴人 湛鑫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青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38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訂立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為上訴人提供勞務服務，並依據不同服務項目開立不同金額營業發票，惟上訴人自民國112年1月起至同年7月間均未按時給付，積欠服務費新臺幣（下同）21萬元，爰依兩造間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於原審所為答辯及本件提出之書狀所為陳述如下：上訴人於收取發票後，業已以現金或匯款方式按月給付被上訴人21萬元的服務費，被上訴人

01 重複請求給付無理由等語。

02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1萬元，及自113年9月14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
04 宣告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
05 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份，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
06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被上訴人主張依兩造間之約定，上訴人應給付服務費21萬元
09 予被上訴人等情，業據提出統一發票為證，且為上訴人所不
10 爭執（原審卷第82頁），堪信為真實。

11 (二)按債務人就清償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12 上字第267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抗辯其已清償該21萬
13 元等情，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自應就清償之事實負
14 舉證之責，然上訴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已清償該21萬元之
15 事實，是其所辯，自難憑採。從而，被上訴人依兩造間之約
16 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1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17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兩造間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1萬
18 元，及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判決因而准許被上訴
20 人之全部請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21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條第
23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巫淑芳

26 法 官 林士傑

27 法 官 蔡汎沂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陳宇萱